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建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建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3月」更正為「4月」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建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院上述更正後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然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同一罪質之本案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其犯後坦

承犯行，兼衡本案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5年度速偵字第362號

08 被 告 趙建譁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趙建譁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13 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6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4 於民國110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15 於115年6月4日11時30分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鎮○○路0
16 00號之住處飲用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17 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8 意，於同日14時許，酒後騎乘未懸掛車牌、引擎號碼為SJ25
19 KT-112009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路。嗣於同日14時25分
20 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恆春鎮砂島路段時，因未懸掛
21 車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
22 濃度測試，於同日14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3 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建譁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27 並有警員115年6月4日偵查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8 證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
29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
30 料報表、駕籍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見被告自白
3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被
03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5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
06 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
07 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
08 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
10 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4 日

15 檢察官 黃筱真